

## 《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修改要点

◇ **修改要点一：**将“博导资格审核”修改为“博导招生资格审核”

**修改说明：**见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 **修改要点二：**删除“所有新遴选的博导，第一年招生名额不超过1个”“(已任博导)每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最多不超过3人，同等条件下，招生名额的分配优先满足正在以主持者身份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博导。”

**修改说明：**博导的招生名额按学校当年《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方案》执行。

◇ **修改要点三：**拟将“申请人已在原单位担任博导的，需提交原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证明”修改为“申请人已在**境内**原单位担任博导的，需提交原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证明”，并新增“申请人已获境外高校终身教职(Tenure Track)的，经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后，可按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修改说明：**根据境内外高校博导聘任条件、流程不同，做出调整。见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修改要点四：**拟删除“连续停招三年及以上的博导，需重新参加学校的博导遴选，方可再次获得博导资格和招生资格”。

**修改说明：**进一步强调博士生导师是一个重要的工作岗位。

◇ **修改要点五：**拟新增学科专家代表加入复审工作组

**修改说明：**见第二十八条。

◇ **修改要点六：**拟明确人才项目有效期。具体表述为“国家级人才项目可用于三个审核周期，省部级人才项目可用于两个审核周期”。

**修改说明：**见第十八条第二款。

◇ **修改要点七：**拟从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科研项目列表中删除“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曙光计划项目”“晨光计划项目”“阳光计划项目”。

增加“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修改说明：**见《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附件2。

◇ **修改要点八：**增加教师荣誉奖

**修改说明：**见《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附件3及第九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 **修改要点九：**拟删除上海外国语大学核心期刊中关于“学校已经正式认定的少数小语种正式出版学术刊物论文：《中国朝鲜语文》、《日语学习与研究》”的表述。

**修改说明：**删除附件1-上海外国语大学核心期刊-第2点。